

一批新规2月起施行 影响你我生活

企业职工退休后有望多份“收入”

就近办证、自助办证等8项出入境便利措施正式施行,公安机关办证服务不断优化;企业职工退休收入更有保障,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正在建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门槛进一步提升,基层法律服务得到规范……这个2月,一批惠民新规落地开始施行,为你我的幸福生活保驾护航。

公安部推出
就近办证等8项
出入境便利措施

涉及就近办证、自助办证、免费照相、外籍华人办证、边检自助通关等

公安部将于2月1日起施行8项出入境便利措施,涉及就近办证、自助办证、免费照相、外籍华人办证、边检自助通关等多个方面,为群众办证出行提供便利。

措施明确,省内居民可在全省范围内办理出入境证件。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

辖市)内向任一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证。

省内居民可在全省范围内自助办理往来港澳台旅游签证。申请人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签发的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电

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任一往来港澳台签证自助设备办理往来港澳台旅游签证。

符合条件的外省居民可就近办理出入境证件。本市户籍居民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配偶、子女、父母,可在该户籍居民所在城市就近申请普

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证。

此外,措施还包括可以自助查询往来港澳台签证剩余次数;免费提供出入境证件照相服务;为外籍华人提供签证、居留便利;推进自助通关服务;为自助通关旅客提供出入境记录凭证自助打印服务。

企业职工退休后
有望多份“收入”

退休后,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

人社部与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企业年金办法》2月1日起正式施行。办法规定,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基金实行完全积累,为每个参加企业年金的职工建立个人账户。

根据办法,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

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8%,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2%,具体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一方协商确定。

办法明确,企业缴费应当按照企业年金方案确定的比例和办法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

账户,职工个人缴费计入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企业当期缴费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5倍。

此外,办法还规定,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时,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

金,也可以将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出国(境)定居人员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以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职工或者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
执业门槛提高

对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学历要求更高

司法部新修订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月1日起施行。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学历要求有了较大提高。

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管理办法》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一是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二是曾经取得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三是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参加省级司法行政

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对参加考试人员的学历要求比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规定的“具有高中或者中等专业以上的学历”有了较大提高。

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对基层法律服

务所设立和组织形式作出了调整,删除了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的相关规定,规定了事业体制和普通合伙制两种组织形式,并对这两种组织形式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

取消税务机关
审批环节
将审批制
改为登记制

纳税人办理登记所需的资料由原来的6项减少为2项

国税总局公布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2月1日起施行。办法取消了税务机关审批环节,将审批制改为登记制,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递交的登记资料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后,纳税人即可成为一般纳税人。

在简化办事程序方面,办法规定,办理登记所需的资料

由原来的6项减少为2项,纳税人只需携带税务登记证件、填写登记表,就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事项。同时,办法简化税务机关办事流程,取消了实地核实环节,对符合登记要求的,一般予以当场办结。

随着营改增的全面深入推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已全部纳入增值税应税范

围,试点纳税人与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存在政策差异,因此办法中涉及政策差异的条款内容未列举明确规定,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按照政策规定”概括。

此外,办法明确了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程序。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纳税人登记资料



后,受理人员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信息与征管系统中的税务登记信息进行比对,如果信息一致,视为符合填报要求的,当场登记。

宗教商业化倾向
或将得到遏制

条例采取多项措施进一步规范宗教界财务管理

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2月1日起施行。条例采取多项措施,遏制宗教商业化倾向,进一步规范宗教界财务管理。

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

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

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条例明确指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同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华社北京1月29日电)